

<<法律百问通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律百问通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260931

10位ISBN编号：7802260930

出版时间：2006-3

出版时间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作者：钱开耘

页数：162

字数：77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法律百问通>>

### 内容概要

当您遇到一个法律问题，却无法从众多法条中找到您所需要的依据，也无法理解专业的法律术语时，是否焦虑过？当您想了解学习法律，以备不时之需，却不知从何学起，更不知如何轻松迅速掌握浩繁的法律知识时，是否苦恼过？当您立志以后从事法律事业，想先了解一下法律的面貌，却找不到一个入门材料时，是否迷茫过？别着急，我们在充分了解您的需要后，精心为您编著了本书，帮您做到“百问”之后即可“通”法。

该书是《法律百问通》的其中一册。

书籍目录

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一、基本原则 二、结婚 三、家庭关系 四、离婚 五、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六、执行第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一、继承的一般规定 二、继承权 三、继承方式 四、遗产的处理 五、涉外继承第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一、收养关系的成立 二、外国人收养中国子女 三、收养的效力 四、收养关系的解除 五、法律责任附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(含条文主旨)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(含条文主旨)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(含条文主旨) 本书法规索引

章节摘录

书摘·22夫妻反目，爷孙相见也变难？小孩的爷爷奶奶或者外公外婆不是离婚当事人，如果他们的子女不是抚养孩子的一方，理论上来说是没有权利见孙子或者孙女的，因为他们没有探望权。

探望权是指夫妻离婚后，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对子女进行探望的权利，根据《婚姻法》第38条第1款的规定：“离婚后，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，有探望子女的权利，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。”

不过，根据《婚姻法》第38条第2款的规定：“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、时间由当事人协议；协议不成时，由人民法院判决。”

所以只要离婚的夫妻双方没有异议，爷爷奶奶们还是可以探望孙儿们的。如果有异议，爷爷奶奶们可以随同自己的子女探望孙儿们。

P45

##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